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有关资料的认真阅读，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生股份”）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中生股份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有助于解决与公司在血液制品与疫苗制品业务领域长期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中生股份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已经通过了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付道兴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

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付道兴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同意聘任付道兴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6年2月24日